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

文物捐贈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捐贈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同意無償捐贈文物乙批予乙方，捐贈標的物共____項(清單詳見第2頁)，

雙方協議訂定本同意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聲明捐贈標的物來源合法、產權清楚，且其確實具有捐贈標的物之所有權，並對此捐贈行為，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。
- 二、甲方同意將捐贈標的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乙方，乙方得自由使用、收益與處分。
- 三、乙方同意妥善保存、維護與管理捐贈標的物，其相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共壹式參份，正本貳份，副本壹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存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由乙方所屬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收執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 (簽名)
電 話：
電子郵件：
地 址：

乙 方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
代 表 人：盧啟明
電 話：06-2356360
電子郵件：archives@mail.pct.org.tw
地 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青年路 360-25 號



主後 年 月 日

捐贈標的物清單

項次	名稱	數量	文物描述